附件1

纳统工作相关责任部门

|  |  |
| --- | --- |
| 相关责任部门 | 负责行业（领域） |
| 市发改委 | 牵头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入统  牵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 |
| 市工信局 | 负责工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统 |
| 市住建局 | 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入统  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涉及本领域的企业入统（配合市科技局）  负责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涉及本领域的单位劳动工资数据填报（配合市财政局） |
| 市商务局 | 负责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入统  牵头做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入统  负责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涉及本领域的企业入统 |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配合做好粮食生产、畜禽监测、特色农产品统计调查 |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企业入统  协调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企业入统（协调市粮储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
| 市教育局 | 负责教育行业单位入统  负责本行业行政事业单位劳动工资数据填报（配合市财政局） |
| 市卫健委 | 负责卫生行业单位入统  负责本行业行政事业单位劳动工资数据填报（配合市财政局） |
| 市民政局 | 负责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涉及本领域的企业入统  负责本行业行政事业单位劳动工资数据填报（配合市财政局） |
| 市财政局 | 牵头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劳动工资数据填报 |
| 市人社局 | 负责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涉及本领域的企业入统（配合市商务局）  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中人力资源企业入统 |
| 市科技局 | 牵头做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入统 |
| 市文广旅局 | 牵头做好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入统  负责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涉及本领域的企业入统（配合市商务局） |
| 市体育局 | 负责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涉及本领域的企业入统（配合市文广旅局） |
| 市委宣传部 | 负责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涉及本领域的企业入统（配合市文广旅局） |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中土地管理业企业入统 |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企业入统 |
| 市水务局 | 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中水利管理业企业入统 |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中公共设施管理业涉及本领域的企业入统 |
| 市粮储局 | 负责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入统（配合市交通运输局） |
| 市邮政管理局 | 负责邮政业企业入统（配合市交通运输局） |
| 市林草局 | 配合做好涉林企业统计调查工作 |

注：上述部门需配合市发改委做好本行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线索收集提供和入统工作。

附件2

“四上”企业统计标准

|  |  |  |
| --- | --- | --- |
| 统计专业 | | “四上”企业统计标准 |
| 工业 | |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
| 贸易 | 批发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 |
| 零售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 |
| 住宿业  餐饮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 |
| 服务业 | | 1.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3.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
| 建筑业与  房地产开发 | 建筑业 | 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
| 房地产开发业 | 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 |

注：“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简称限额以上贸易业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企业。

附件3

“四上”企业申报入统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 | 有资质的建筑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 | | |
|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 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 | 新增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及复印件）；  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一；  5.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6.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及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需采用水印相机拍照，水印内容包括核查日期、时间、定位。照片内需包含现场核查人）；  7.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8.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9.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10.企业产值佐证材料；  11.填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及复印件）；  3.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及复印件）；  3.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及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  5.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6.投资项目申请表、形象进度说明。 |
| 贸易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 | | 服务业企业  需提供的材料 | | |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个体户 | |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及复印件）；  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4.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5.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6.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及复印件）；  3.最近连续3个月的经营情况表（批发和零售业填写E204-3表、住宿和餐饮业填写S204-3表）；  4.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业务管理系统说明；  6.最近连续3个月的业务管理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  4.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6.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7.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4季度，还需提供上年第4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注：

（1）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2）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附件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标准及申报材料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统计范围 |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投资情况，不包含农户。 |
| 入统标准 | 1.项目计划总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  2.达到统计制度规定的开工标准，具体要求：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以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开工，即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为入统标准，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拆除、临时建筑及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均不算正式开工；无土建工程项目，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安装到位后为开工入统标准，不需要安装的单纯购置设备以设备到位并验收合格为开工入统标准。 |
| 申报材料 | 1.体现项目计划总投资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计划总投资的文件材料；  2.证明项目已开工的相关材料，如施工合同、有拍摄时间和地点的施工现场照片等；  3.体现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材料，如反映项目属性和已完成投资的基本情况表、投资项目申请表、形象进度说明等。  4.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资项目入库申请表。 |